

青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信用办〔2023〕2号

关于转发《潍坊市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王母宫发展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潍坊市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潍坊市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

青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州市发改局代章)

2023年9月11日

(本页无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潍信用办〔2023〕4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信用报告代替企业 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信用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潍坊市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8月29日

潍坊市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发挥信用信息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切实解决企业在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实施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减流程、减材料、数据跑”的原则，全面实施应用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数据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等对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除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外，其他情况均应当视为无违法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

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应用范围包括：企业上市、融资、招标投标和评优评先。各级政府部门要求相关主体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优先选择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替代原有相关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开展市场经营活动过程中，需要合作方提供相关证明的，鼓励市场主体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用以证明自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记录的情况。

三、改革目标

以企业在“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网站自主下载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让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路，实现企业在线“一键”申请，各类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

四、工作任务

（一）信息共享范围。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信息共享范围包括所有相关监管信息。首批设定改革领域包括：法院执行、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地方金融监管、海洋渔业、消防救援、住房公积金、

气象、医保、税务等 30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其他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将根据数据归集情况，与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推出。

（二）建立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全面组织归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需核查的监管信息，实时推送共享至信用中国（山东潍坊）平台，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数据应归尽归、全量共享。市大数据局按照各部门、各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数据需求，依托市政务共享资源平台，建立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对省级部门掌握的数据，积极推进数据回流。

（三）开发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模块。市发改委依托“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网站，开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模块，实现企业端线上申请“一键”办理，政府端线上出具“一纸”证明，真正实现企业办事“零跑路”。市发改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潍坊）开发“信用互查互认”功能，部门可自行登录对法人和其他组织批量查询或发起查询，相关单位收到查询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部门可打印协助核查情况统计表，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情况证明材料，无须再函询相关单位核查企业信用情况。

（四）实现信用报告线上开具。企业在“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网自主登录，经“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通过“一键查询、一键打印”本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部门办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五、时间安排

2023年10月中旬前，在全市试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在本市行政区域内30个领域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2023年10月下旬起，各级政府部门逐步引导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再出具或要求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已经出具和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2023年12月起，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全面推行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应替尽替”。各级政府部门可直接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网站获取企业信用报告，不再要求企业提供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无感智办”。

六、保障机制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由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和实时更新无违法违规证明需核查的公共信用信息，共同参与、研究、协调、解决推广应用中的相关问题。

（二）加强信息安全及数据质量保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机制，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损毁或不当利用。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保证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三）完善企业权益保障机制。建立畅通的企业异议申诉和投诉渠道。信用主体认为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的，有权提出异议；涉及部门和单位对相关异议和诉求应当及时处理。

（四）开展推广宣传活动。通过网络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进行宣传，并在园区、特色小镇等企业聚集区域组织线下推广活动，为推广应用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